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经过认真审核，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在充分了解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后，我们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虽然盈利，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仍为负，不具备分配的条件，故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我们同意将该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3、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延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利安达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利安达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利安达严格遵守职业道德，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19 年年审工作。

为此，我们同意续聘利安达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